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承接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范围与责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慎核查了华海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3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1,532,314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4,999,963.7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6,963.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3,203,000.4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71,532,3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91,670,686.4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9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149,422.27	65,000.000000
2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18,150.00	4,999.996378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6,320.303670
	合计	194,572.27	96,320.300048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4,8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8 亿元，使用期限为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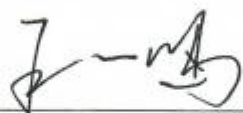
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海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一鸣



罗军

